

证券代码：837003

证券简称：凯斯机械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申建春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杨卫东、危兆勇因其他公务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申

建春先生、王伟先生、孙福林先生、危兆勇先生、杨卫东先生、曹宁端先生和龚京体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新一届董事会能尽快履行工作职责，现提请豁免《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和会议材料提交时间的要求限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申建春考察，认为其符合担任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决定仍选举申建春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组建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持公司的稳定经营，根据对拟聘任人员经营业绩、个人经历的考察，现提请公司续聘申建春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

总经理提名，续聘王伟、孙福林、谭幸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蔡万芬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张芬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